

• 国际商务丛书

GUJISHANGWU JIESUAN

GUJISHANGWU JIESUAN CONGSHU

国 际 商 务 结 算 手 册

国 际 商 务 结 算 手 册

国 际 商 务 结 算 手 册

国际商务结算

• 贺瑛 编著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国际商务丛书之八

国际商务结算

贺瑛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208号

国际商务丛书之八

国际商务结算

贺瑛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邮政编码 200237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64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628-0496-6/F·27 定价：9.70元

国际商务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编 唐海燕 黄锡光 贺瑛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平 方奇华 李丹 李俊杰

杨一平 施有文 贺瑛 唐海燕

盛亚峰 黄锡光 谭影慧

国际商务丛书

总序

近年来，乃至在将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经济领域中已经或即将发生一系列重大的历史性的变革，这突出地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我国新的体制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确定，新体制正处在构建之中，并随着改革步伐的加快日益健全和成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体制，在这一新体制下，我国经济的发展必将以世界经济为背景，参与国际分工，扩大对外经济、贸易与金融活动的规模和领域；我国企业的经营必将以国际市场为其活动场所，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第二，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宏观大背景下，我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进程日益加快，“复关”已为时不远。“复关”不仅对我国外贸体制的改革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而且对我国的金融体制的改革、产业结构的调整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复关”不仅给我国企业提供了施展才华和抱负的国际舞台，而且也对我国企业自身素质的提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较强的压力。上述我国经济领域中的两大变革，分别地给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企业的经营活动提出了这样或那样的要求，但其中的共同要求是，我们应以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商务活动，正视国际商务市场上激烈的竞争。

国际商务活动是国际间的经济、贸易与金融活动的概括或统称，是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各类经济实体，为追求各自的经济利益而相互及间进行的商品买卖、投资、经济合作乃至投机等各类盈利活动。通过开展国际商务活动，既推进了国际分工的深

化，又有利于商品劳务。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在国际间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同时还促进了各国企业素质的提高。也正因为如此，对一国经济发展或企业的经营活动来说，积极参与国际商务活动，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举措。

国际商务活动总体上由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两类经济活动所组成，国际贸易活动又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国际金融活动则包括外汇买卖、黄金买卖、证券投资以及国际信贷等具体类型。另外，联结国际贸易与金融的国际经济合作，为国际贸易和金融服务的国际会计与国际结算等等，也成为了国际商务活动中的重要内容。从国际商务活动的构成看，它是历史的产物，其中，国际贸易是最早的、历史最为悠久的国际商务活动。国际贸易本身在范围不断拓展、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直接孕育了其他国际商务活动，而国际金融活动从国际贸易活动中分离出来后，在科技革命、国际货币制度变革的影响发展更为迅猛。概而言之，国际商务活动出现于原始社会末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形成了包括贸易、金融等各类经济活动的完整体系，而现代意义的国际商务活动，则在70年代初期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才逐渐地走向规范和成熟。尽管现今国际商务活动的主体仍然为发达国家及其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但国际商务市场已经是一个相对开放、相对自由的市场，各类国家都将参与国际商务活动作为其对外经济联系的桥梁。

正是由于我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内在使然，国际商务活动的积极功能，以及国际商务市场已成为一个开放和自由的市场等原因，我国积极参与国际商务活动才具有了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能性；而目前我国参与国际商务活动的层次和水平依然很低的现状，又使我国参与国际商务活动具有了紧迫性。

总之，积极参与国际商务活动乃大势所趋。为此，了解国际商务市场的概况，掌握国际商务活动的诸多具体的操作方法理及各自的特点，认识国际商务活动的发展变化规律，已成为我们的当

务之急。国际商务丛书的出版目的，正在于此。

国际商务丛书共为十册，按出书先后，它们分别是《国际商务谈判技巧》《进出口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国际商务结算》《国际商务保险》《国际商务市场》《国际商务融资与投资》《企业外汇风险及其管理》《国际商务会计》和《国际企业战略管理》。在本套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首先力图至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其次在注意理论知识系统性介绍的同时，尤其注重实际操作性，以便为实际经济部门的从业人员提供理论与实践的指导，为非经济类专业的大专院校学生以及有意向从事外贸金融工作的初学者提供入门的教程，为经济类专业的大专院校学生提供学习的辅导。

国际商务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谢意。

国际商务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四年四月

前　　言

国际商务是国际经济中一个既传统又新颖的领域。在这一领域中既有基本理论、规律，又有新的变化、发展。改革开放的浪潮把人们卷入了国际经济的汹涌波涛之中。为使人们系统掌握国际商务结算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方法，特撰写此书。

本书从国际商务活动中最基本的载体——票据入手，阐述各类资金单据及贸易单据的性质特点。然后介绍国际商务结算的方法，每种结算方式的流转程序及在国际商务中的运用。最后以国际商务活动中使用最广的一种结算方式——信用证结算方式项下的实务操作——审单作结。

本书是一本以理论为基础，以应用性为目的的颇具实用价值的书籍。书中有关对“福费廷”、“付款保理”、“500”与“400”的区别及应用在同类书籍中较少论述。应该说它适用于国际商务的新业务、新做法。

本书可作各大专院校经贸专业、各类经贸专业干部培训班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实际经贸业务人员以及广大经贸专业爱好者参考。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务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商务结算.....	(1)
第二节 1990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	(10)
第三节 国际商务结算中的票据.....	(27)
第二章 资金单据	(34)
第一节 汇票.....	(34)
第二节 本票.....	(51)
第三节 支票.....	(54)
第三章 贸易单据	(59)
第一节 货物收据.....	(59)
第二节 运输单据.....	(62)
第三节 保险单据.....	(77)
第四节 其他单据.....	(80)
第四章 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结算方式	
——跟单信用证.....	(90)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的概念.....	(90)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的种类.....	(98)
第三节 信用证的流转程序.....	(113)
第四节 信用证项下主要当事人的法律关系.....	(127)
第五章 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其他结算方式	(135)
第一节 保函.....	(135)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44)
第三节 付款保理.....	(146)

第四节	福费廷	(153)
第六章 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结算方式		(157)
第一节	汇款	(157)
第二节	托收	(163)
第三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综合运用	(170)
第七章 审单		(173)
第一节	单据审核的法律依据	(174)
第二节	单据审核要点	(187)
第三节	世界各国对审单的习惯做法	(192)
附录 1	托收统一惯例322条款	(204)
附录 2	国际商会“400”条款	(218)
附录 3	国际商会“500”条款	(252)

第一章 国际商务结算概述

国际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交流活动所引起的借贷变化和货币转移，是通过结算的方式解决的。这种了结国际间货币收支和债权债务所进行的结算，称为国际结算。

第一节 国际商务结算

国际结算的雏形是在国家出现后，国际商品交换萌芽产生后，才逐渐形成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社会分工不发达，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此，对外贸易比重极小，国际商品的交换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甚至是偶然的现象。那时国际间的结算已经发生，但其形式非常原始，即通过在国际间输送黄金和白银来办理。14、15世纪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使资本主义各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国际交换日益扩大，区域性国际商品市场逐渐形成。以黄金、白银的运送来了结债权、债务的方式已不适应当时贸易发展的需要。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替代现金。到16—17世纪，欧洲大陆上由这种字据发展起来的票据已被广泛使用。随着结算业务量的增加，使用单据的非现金结算方法日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票据代替金钱，金钱被单据化了。到18世纪，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这一最早的票据就是一张商业汇票。即由债权人（creditor）向债务人（debtor）发出的一个支付命令，命令他按照汇票的要求，将一定的金额付予汇票上规定的第三者。例如：英国A商向澳大利亚B商购买价值 £100,000 的羊毛；澳大利亚C商向英国D商购买了价值 £100,000 的棉纺织品。英国的D商在发出货物或对方收到货物后，开立了一张命令C商支付 £100,000 的汇票，D商可将这张汇票售予英国的A商，

收回他应得的 £100,000。英国的A商就把汇票寄给澳大利亚的B商，由他持票向澳大利亚的C商要求付款。这样，英国和澳大利亚两国之间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汇票的传递和流转，得到了清算（见图1）。从而避免了在现金结算方式下黄金和白银往返运输的危急，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有利于国际间商品交易的发展，对促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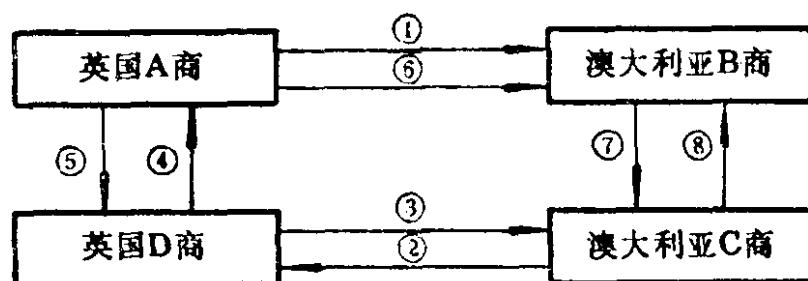


图1 商人间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

- ① 英A商向澳B商购入羊毛；
- ② 澳C商向英D商购入棉纺品；
- ③ 英D商开立一张以澳C商为付款人的汇票；
- ④ 英D商将汇票售予本国A商；
- ⑤ 英A商向本国D商支付汇票金额；
- ⑥ 英A商将汇票寄给澳B商；
- ⑦ 澳B商向本国C商提示付款；
- ⑧ 澳C商对本国B商支付。

商人间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要比运送黄金、白银方便、安全得多。但使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一国的进、出口商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信任的基础；
- (2) 进出口商的任何一方有垫付资金的能力；
- (3) 进出口货物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应完全相同。

任何两笔交易要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实际上是很困难的，于是就有了商业银行的介入。在国内，银行遍设机构；在国外，银行或直接开设分行、或与外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和签订互委

业务约定，使银行网络覆盖全球。在这种情况下，买卖双方能集中精力开展贸易，货款结算则完全通过银行办理。卖方可将货运单据经银行寄出、索取货款，银行则配合收款。卖方也可自寄货运单据给买方，由买方经银行汇回货款。银贸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共同为开展对外贸易、安全收汇和节约付汇作出贡献。银行的融资使商人增加了交易量，银行本身也得以扩展业务，两者相辅相成，银行成了国际结算业务的中枢。

一、国际结算的分类

通常意义上的国际结算，其分类是以贸易作为划分标准的。

1.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间由于贸易活动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是通过资金调拨、货款转移的方式了结的，称为国际贸易结算。它是建立在商品交易、钱货两清基础上的结算，又称为“有形贸易结算”。它和国际贸易的发生、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电讯传递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正如贸易收支是经常项目乃至整个国际收支的中心一样，国际贸易结算也是整个国际结算的核心。

2. 非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交流活动，例如，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等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它们多是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的，也称为“无形贸易结算”。常见的有侨民汇款、旅游开支、服务偿付等。

3. 国际商务结算

国际商务结算是指在跨国界的国际商务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通过一定的方式、一定的货币、在一定的时间内加以了结。因此，国际商务结算可以是贸易货款的结算，也可以是贸易从属费用的结算。用公式表示：

$$\text{国际商务结算} = \text{国际贸易结算} + \text{部分非贸结算}^{\textcircled{1}}$$

国际商务结算的概念小于国际结算，但又大于国际贸易结

^① 部分非贸结算指贸易从属费用的结算

算。它是一种以贸易结算为核心的结算。国际商务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1993年12月15日“关贸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宣告结束，谈判取得最为瞩目的成就便是关税幅度大减，这预示着未来的国际贸易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预示着国际商务结算无论是从量，还是质都将会有一个新的飞跃。

二、国际结算制度

1. 多边结算制度

多边结算方式萌芽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盛行于资本主义金本位时期。由于金本位制具有金币自由铸造、银行券自由兑换和黄金自由输出入的特点，各国货币之间的汇率稳定，资金调拨自由，为多边结算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自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纸币本位制后，黄金和纸币已不发生直接的联系。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根据它本身的对外支付能力和黄金外汇储备情况，对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性和资金的移动施加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多边结算方式，就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第一，所使用的货币必须具有可兑换性。多边清算的主要特点是“多边”，所以，在这种方式下使用的货币必须是可以自由兑换的。这样，才能以持有某一种货币的债权抵付另一种货币的债务。例如，瑞士法郎是可以自由兑换的，一个国家持有瑞士法郎的债权要抵付其所欠美元的债务，就需要通过外汇的买卖，把瑞士法郎兑成美元后抵消。缅甸的缅元(Kyat)是不可兑换货币，一国持有缅元的债权，除了能抵付欠缅甸的债务或向其购买出口货物外，不能换成其他货币以抵消其所欠其他货币的债务，多边清算就无法进行。所谓货币的自由兑换，严格地讲，应是一国的货币能随时随地兑换成黄金或其他货币，而不问其资金的性质如何。根据目前各国货币制度的规定，没有哪一国的货币能做到这样彻底的自由兑换。所以，现在各国货币的可兑换性是有一定限度的。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关于会员国一般义务的规

定，如果一国政府用其本国货币兑换成它国货币，并未加歧视性的措施，即属可兑换货币。目前世界上属于可兑换的货币有几十种，其中在多边结算中常用的货币有美元、德国马克、日元、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和英镑等。

第二，本国商业银行应在有关国家的商业银行中开立各种清算货币的帐户。一个国家如要实行各种货币的多边结算，就需要有本国的商业银行在各个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开立各种货币的存款帐户，使各种货币之间能相互兑换，从而结算以各种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使用的结算货币越多，开立的各种币制的帐户也越多。在金本位制时期，英镑是当时世界上主要的国际结算货币，伦敦是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在伦敦开立了英镑帐户就基本上能满足当时多边结算的要求。以后随着美元的崛起，美元在国际支付中逐渐和英镑平分秋色，在纽约、芝加哥等地商业银行中开立的美元帐户亦成倍增加。70年代以后，由于国际储备趋向多样化，苏黎世，法兰克福、巴黎、卢森堡、东京、香港、新加坡也纷纷成为有关货币的结算中心。

第三，帐户之间可以自由调拨。这是指本国商业银行在对方国家商业银行所持有的存款余额，可以自由转到其他国家的商业银行在该国开立的帐户内，用以清偿对其他国家的债务；反之亦然。这样，就能使以同一种货币表示的对外债权债务通过转帐形式予以清偿。倘若帐户所在地国家的管汇法令对帐户的存入和转出有所限制，多边结算的范围亦会受到限制。例如，英国在1954年把英镑分为四种：“注册英镑”、“可转让英镑”、“封锁英镑”和“居民帐户英镑”。“可转让英镑”不能自由转入“注册英镑”帐户，但同种英镑的各帐户之间则可相互调拨转帐。因此当时以英镑进行多边结算，受一定范围的限制。

多边结算并不是一种人为的、自觉的组织形式。许多国家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都是不自觉地通过帐户的建立，加入了这个结算行列，因此一个国家可以有不止一家的商业银行从事多边结算；而一家商业银行持有某种货币的帐户也可能有多个。从世

界范围来看，就有几千家银行、几十万个帐户，每天每时根据凭证的传递或电讯在执行多边结算任务。这样的结算往往并不是固定在某一特定的时点上，把双方的债权、债务汇总后再结算的，而是在帐户的变动过程中，使债权、债务彼此抵消而解决的。因为多边结算使用的是可兑换货币，所以又名为现汇结算。

多边结算减少了资金调拨和结算的手续。试以日本居民通过日本东京银行对外发生的经济交易为例，说明如下：

(1) 日本商人甲从沙特阿拉伯进口石油支付

US \$100,000,000;

(2) 日本商人乙对英国出口汽车收入US \$15,000,000;

(3) 日本商人丙从美国购买农产品支付 US \$30,000,000;

(4) 东京银行贷给新加坡华侨银行三年期信贷

US \$20,000,000;

(5) 日本商人丁汇给其瑞士子公司US \$100,000,000。

以上交易涉及五个国家，如实行双边结算，至少有五次的资金调拨和清算。如东京银行在纽约花旗银行开立一个美元帐户，则所有对这些国家的债权、债务可以集中在帐户上相互冲抵，如下所示：

东京银行

借方（付方）

贷方（收方）

(1) US \$100,000,000

(2) US \$15,000,000

(3) US \$30,000,000

(4) US \$20,000,000

(5) US \$1,000,000

以上可以看出，日本因对外经济联系而与不同国家发生的债权、债务可以通过商业银行的帐户变动，使其大部分得到抵消，剩下需要结算的仅是一个差额。实际上，即使这个差额也并不需要每月底或每年底进行结算。因为在商业银行之间一般都相互提供透支额度，只要不超过这个额度就无需清偿。

多边结算的特点之一，是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要在海外设一个代理业务网点，一般都以其分支行为主，辅以与外国银行建立的各种代理关系。所谓代理关系是指两家银行可以相互委托业务的一种关系。在建立代理关系前，两行首先要相互发送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它包括有权签字人的印鉴（Specimen Signatures），凭以核实来往电文的密押（Test Key）和费率表（Terms and Conditions）。有的时候，在建立代理关系时，还需肯定双方委托业务的范围、条件和费用。

在广泛建立代理关系的基础上，尚须选择一些商业银行作为帐户行。帐户行应具备的条件是：（1）帐户行所在国的货币是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清算货币；（2）帐户行比一般代理行要具备更雄厚的资力、更昭著的信用、更正派的作风和更友好的态度。

总之，在多边结算方式下，各国能自由进行商品的进出口，有利于竞争，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不会造成关税贸易壁垒，有利于国际贸易的进行。但这一方式不能解决落后国家强烈的进口欲望与匮乏的外汇资金的矛盾。

2. 双边结算制度

双边结算是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开立清算帐户，用集中抵消债权债务的办法，清算两国之间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一种制度。它因产生于签订支付协定的基础上，所以也称协定结算。又因它使用的清算货币仅是一个记帐单位而不是可兑换货币，故又称记帐清算。通过这种特定帐户收付的外汇称协定外汇或记帐外汇，以区别可自由兑换和调拨的外汇，在双边清算的情况下，一国对另一国的债权只能用以抵消对该国的债务，或用以支付从对方的进口，而不能用来抵偿它对任何第三国的债务。

双边结算制度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陷入全面危机，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国际支付危机，迫使有些交战国取消了外汇自由，实行外汇管制。战争结束后。有些国家曾一度取消管制，恢复外汇自由。但是，